

暖阳照进农家院

——阳谷县人民法院景阳冈法庭化解一起相邻采光纠纷

聊法说事

本报记者 赵迪
本报通讯员 王希玉

“刘法官，你看现在这阳光多好！冬天院子里连衣服都没法晒，只能上公路上去晒。今年总算是过了个暖和年！”近日，阳谷县张秋镇王营村村民王化祥拉着县人民法院景阳冈法庭副庭长刘万里的手，满是感激地说。院子里，一人高的玉米垛堆得整整齐齐，晾衣绳上晒满了被褥衣物，整个小院沐浴在和煦的冬日暖阳中。

这是刘万里与当事人的一次“履约之行”。春节前，他整理完案卷时就

惦记着这件事：年后一定要去看看，拆除部分光伏发电板后，阳光能不能照进王化祥家的小院。

春节假期一过，刘万里就驱车直奔王营村。“为了调解这个案子，我前前后后跑了五六趟。”他说。

原来，王化祥的前院邻居王家发和浙江一家光伏发电公司按照“合作开发，利益共享”的原则，在自家房顶上安装了光伏发电设备。当时王化祥夫妇外出务工，家中无人。回到家后，老两口看着前院房顶上架起的数十米长的发电板犯起了嘀咕：到了冬天，这不正好挡了家里的阳光嘛！于是，王化祥找前邻王家发说起了担忧。王家发则保证说，如果遮挡他家阳光，就拆掉发电板。到了冬天，发电板果然把

阳光遮住，王化祥家的宅院笼罩在阴凉里，晒在院子里的玉米都发了霉。

为此事，王化祥又找到王家发协商：“我不是故意挡你家财路，主要是这发电板把我太阳遮得死死的。”“不是我不想拆，而是我跟光伏发电公司签了协议，不能拆呀！”当事人双方僵持不下，后来王化祥找村委会协调，事情也没有得到解决。多次协商无果后，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王化祥一纸诉状，把王家发和光伏发电公司告上法庭，要求其移除发电设备，并赔偿经济损失。

“发电板遮阳是肯定的，但是考虑到原被告双方是前后邻居，本着司法为民的原则，还是希望在维护当事人双方最大利益的基础上通过调解解决

纠纷。”刘万里说。几经周折，他终于联系上了这家光伏发电公司负责人，向其告知了案件相关情况和原告王化祥的诉求。该负责人表示可以进行经济赔偿，但不能拆除发电板。

“我的目的是能晒太阳，不拆掉的话给我多少钱我也不同意。”王化祥的态度很坚决。经过办案法官多次调解和实际测算，最终在开庭前，光伏发电公司同意拆掉发电板尾端的三分之一，在保障被告方利益的基础上，也维护了原告享有阳光的基本权益。考虑到王化祥家玉米发霉的事实，法官还为他家争取了1200元经济补偿。至此，这起相邻纠纷案件得到了实质性化解，真正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服务动车组》栏目及时发布与大家生活息息相关的演出展览、旅游攻略、健身养生、气象、交通、招聘、求医问药等信息。如果您有相关信息发布需求，欢迎来电(2921234)或通过邮箱(lcrb@lcrb.net)告诉我们。

关于禁燃禁放烟花爆竹 禁飞无人驾驶航空器的温馨提示

元宵节期间，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聊城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我市禁飞空域划定情况，现将管控工作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管控区域和时段

管控区域：东昌府水上古城景区及周边区域。

管控时段：2026年3月2日至3月4日。

二、管控措施

1. 在上述管控区域和时段内，禁止在水上古城景区及周边区域燃放烟花爆竹及燃放孔明灯、氢气球，禁止放飞无人驾驶航空器，禁止携带烟花爆竹、孔明灯、管制刀具及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危险

物品进入水上古城景区。

2.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公安机关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从严打击处理；对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将依法查处；凡因燃放烟花爆竹及放飞无人驾驶航空器、燃放孔明灯、氢气球及携带烟花爆竹、孔明灯、管制刀具、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危险物品，造成火灾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欢迎广大人民群众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等违规、违法、犯罪行为，积极进行劝阻和举报。公安机关将及时受理举报投诉，依法予以查处。

举报电话：110
特此通告。

聊城市公安局
2026年3月2日

来源：“聊城公安”微信公众号



春节·年味儿里看聊城 摄影作品征集启事

一、征集时间

即日起至3月4日(农历正月十六)

二、征集内容与视角

(一)春节前后对比

1. 春节前后，城市街景、建筑、公共空间等城市景观的变化。
2. 节日亮化工程带来的城市夜景变迁。

(二)春节特色景观

1. 灯笼、春联等传统元素与城市景观的融合。
2. 除夕夜、元宵节的城市夜景。
3. 春节期间特有的城市活动(如庙会、灯会、民俗表演等)景象。

(三)人文情感瞬间

1. 家庭团聚、合影留念的温情瞬间。
2. 拜年、吃团圆饭等传统习俗与当代城市生活的生动结合。
3. 坚守工作岗位的劳动者身影。

(四)城市发展印记

1. 春节期间重点项目的建设进展。
2. 春节传统文化符号在现代城市空间中的创意呈现。

三、作品要求

1. 拍摄要求：手机、相机、无人机均可。

2. 内容要求：紧扣春节主题，体现“变化”与“节日”双重元素。

3. 格式要求：JPG格式，每张不小于2M，单幅或组照(组照2—5张，鼓励对比组照)。提交作品须为原创作品，不得使用AI作品，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肖像权等合法权益；若涉及法律纠纷，由作者自行承担，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选资格。

4. 投稿备注：须注明拍摄时间、地点(区域)，并附100字以内的作品故事，以及投稿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特别鼓励标注前后对比时间点。

5. 投稿作品将择优在《聊城日报》《聊城晚报》摄影专版刊发，并在“新聊城”客户端推出专题分批展示。

四、投稿方式

1. 邮箱：lcrbfukan@163.com。
2. 直接扫描右方二维码提交。

五、优秀作品奖励

本次活动将评选出20件优秀作品，获奖者每人可领取价值796元的“临清贡砖烧酒灰金15”一提(2瓶)。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凭借报纸原件或作品在“新聊城”客户端的刊登截图现场领取。

领取地址：临清市运河贡砖酒文化馆(临清市经一路桥北头往东100米路北)

投稿联系方式：

18663501275

领奖联系方式：

13336256222

聊城市新闻传媒中心
2026年2月6日

